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3-034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的通知,紫江集团于2013年1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票7,172,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紫江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12月27日	7.06	22,416	0.02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7日	7.00	7,150,000	4.98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	7,172,416	5.00

2013年12月12日,紫江集团减持了公司股份7,172,41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详见2013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紫江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0,553,316	21.30	23,380,900	16.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53,316	21.30	23,380,900	16.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紫江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紫江集团持有公司23,380,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3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维持不变。

3、公司将督促紫江集团按照《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紫江集团减持公司股份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通知;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3-035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尔泰
股票代码:002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388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3-12-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尔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紫江集团 指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威尔泰 指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388号
法定代表人:沈雯
注册资本:30018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00000637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经营期限:至2047年7月26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213220717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沈雯	36.009%
2	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716%
3	上海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4	上海祥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56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沈雯	男	310221195808085616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总裁
郭峰	男	310104195806024439	中国	中国	否	副董事长
李彧	男	340104197007072519	中国	中国	否	副董事长、执行副总裁
胡兵	女	310105196807060045	中国	中国	否	常务董事、行政副总裁
沈臻	男	500125144	美国	中国	是	常务董事
王虹	女	310107196511115425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陆卫达	男	310112196212071515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夏光	男	370620197305171016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唐继锋	男	362228197302250017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副总裁
张信林	男	310104195501282453	中国	中国	否	副总裁
孙宜周	男	310105196906130037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长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紫江集团还持有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紫江企业;代码600210)33037.51万股,占其总股本的22.99%。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减持是基于实现财务投资回报的需求而作出的商业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未来12个月可能增持或者继续减持威尔泰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威尔泰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0,553,3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0%,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紫江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3-12-27	6.89	22,416	0.02
	大宗交易	2013-12-27	6.88	7,150,000	4.98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	7,172,416	5.0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紫江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0,553,316	21.30	23,380,900	16.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53,316	21.30	23,380,900	16.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紫江集团在2013年12月12日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卖出股票7,172,416股,详见2013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此以外,前6个月内紫江集团没有买卖威尔泰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 雯
日期:2013年12月27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威尔泰	股票代码	002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0,553,316股 持股比例:21.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股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 雯
日期: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304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智光节能签署EMC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节能"或"乙方")于2013年12月27日与红河州红铅有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铅化工"或"甲方")签署了《红铅化工6MW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EMC)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根据合同,节能效益分享期为十年(120个结算月),智光节能预计可分享节能效益累计约12,475.50万元,项目的最终节能效益以双方实际结算量为准。智光节能为本项目的投资总额预计为5,000万元(具体投资总额以项目决算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和风险提示

1、项目名称:红铅化工6MW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合同类型: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是指由节能服务商全额投资建设节能改造设备以便向客户提供节能改造服务,客户将节能改造后节省下来的能源费用与节能服务商分享,节能服务商通过分享节能效益的方式收回节能改造投资并获得合理利润的一种合同模式。

3、生效条件:自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4、履行期限:本项目的节能效益分享期自项目考核通过日的次日起,至乙方收回应分享的全部节能效益之日止,分享期为十年(按120个结算月)。

5、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合同为节能服务合同,存在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公司前期投入资金、实际节能效益与预期计算结果有差异等风险;

(2)本合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者双方其中之一的生产经营出现重大变化等因素而提前终止,智光节能由此无法完全享有预计的节能收益。

6、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1)甲方

名称:红河州红铅有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市鸡街镇黑神庙坡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于2007年8月1日
法定代表人:王成

主营业务及企业介绍:红铅化工主要从事粗铅冶炼,二氧化硫制酸,余热发电,铅电解,金、银、锑、铋等稀贵金属回收,铅基合金、红丹、黄丹、极板、蓄电池等系列产品的深加工。

红铅化工地处个旧、开远、蒙自城市群中心区,鸡蒙高速公路、泛亚铁路从厂旁经过,交通十分便利。红铅化工是在云南省个旧市乍甸有色化工厂的基础上组建的。个旧市乍甸有色化工厂1978年5月建厂,1981年建成投产,主要生产粗铅、红丹、黄丹等。

合同甲方与公司及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乙方

名称: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21号502房
注册资本:31,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芮冬阳

主营业务:节能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输变电配套设备、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电气自动化工程、电气节能工程的承接并提供技术服务;实业投资;电气设备租赁。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州智光电机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智光节能80%的权益。

2、合同甲方最近三年未与公司或乙方发生过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红铅化工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支付能力,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EMC为智光节能成熟的商业模式,智光节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项目内容及合作方式

1、在甲方拥有的厂区内,甲、乙双方利用甲方工业窑炉的高温烟气投资建设余热项目,由乙方全额投资,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投资总额以项目决算为准)。

2、本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10个月,节能效益分享期为120个结算月。在乙方获得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效益分享款后,乙方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甲方,甲、乙双方结束本项目合作。

3、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乙方负责项目的全部投资,并按照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对项目进行运营、维护等。

(二)节能效益分享和支付方式

1、经初步测算,效益分享期内,本项目前五年的净节能效益每年为1763.4万元,后五年每年为1463.4万元。最终的项目节能量和节能效益以双方实际结算量为准。

2、效益分享期共10年(按120个结算月),甲乙双方分享方式如下:前五年,扣除发电成本后的净节能效益,全部归乙方享有;后五年,扣除发电成本后的净节能效益,甲、乙双方分别分享50%。

3、甲方保证节能效益分享期前五年提供给余热发电机组的蒸汽能达到预期五年发电量,即五年累计发电量不低于19440万度(6000kW×7200小时×90%×5年)。若实际五年累计发电量低于该预期五年发电量,则由甲方以五年的平均电价向乙方补足差额部分电量的补充收益,并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节能效益的分享。

4、节能效益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每月付款日前,甲方按确认的乙方上月分享的节能效益金额,按月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转账支票、现金支票或现金。

(三)甲方担保措施

甲方企业实际控制人王成先生及其配偶对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且在项目建设期,甲方提供每日总数量按照当月平均价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未来货权作为质押;在项目运营期保证每日总数量按照当月平均价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甲方当年已回收的节能效益分享款)*1.6倍的货权作为质押。具体监管方式双方已另行签订《未来货权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两项措施担保期限为:本合同规定甲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期限届满后两年,在此之前本担保、质押措施不可撤销,是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建设期违约

(1)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视同进入项目运营期,延误期间每日支付乙方额度为"日预期节能效益"所约定的金额。

(2)甲方在建设期内不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因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向乙方按"建设期资产预期收益"所约定的金额支付费用,支付后资产归甲方所有。

2、甲方运营期违约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足额支付款项的,甲方另须承担逾期金额的每日0.5‰的滞纳金。连续超过二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止本项目运行,甲方除承担上述责任外,并在停运期间每日按"日预期节能效益"所约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赔偿金,直至支付完上述所有款项后项目恢复运营。

在本合同期间内,如甲方的原因或甲方遭受第三人索赔、诉讼等原因导致乙方的项目资产被侵害或查封,或者没有获得有关部门的审批许可而引起国家行政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罚、停工等情况,如使项目运行遭受损失的,则上述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停运期间每日按"日预期节能效益"所约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如以上情形致使该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的,则视为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建设期违约

(1)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延误时间计入运营期时间。

(2)乙方在建设期内不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因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则乙方应恢复因实施本项目而导致的甲方现场的改变,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本项目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调查论证费、可行性研究费、立项和报批费、差旅费等。

(3)乙方在建设期内不按时支付"系统配套"投资款造成项目延期、停滞的,由乙方承担逾期金额的每日0.5‰的滞纳金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4、乙方运行期间违约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业窑炉不能正常生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果整改要求提出3个月后,仍不能满足工业窑炉正常生产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生产,并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五)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本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15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可向原告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十年(120个结算月)累计分享的节能服务收入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据)的比例为31.5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预计在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投运,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本合同将在项目投运开始后的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有一定的提升。

2、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的客户方形成依赖。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后续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2-35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三名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对议案进行了审阅。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增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已经不能满足企业发展需求,为了进一步加快各项业务的拓展工作,公司对目前的经营范围进行增加,具体增加内容如下:

1、机电设备研发、设计、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

2、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安装及计算机系统服务。

3、工程项目技术咨询与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4、土建安装工程施工。

5、电气设备销售。

以上增加内容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运营管理;水泥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成套设备销售;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以上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限分支经营)。

修订后为: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运营管理;水泥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成套设备销售;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机电设备研发、设计、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安装及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项目技术咨询与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土建安装工程施工;电气设备销售(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以上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限分支经营)。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3-36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3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1月14日 上午10:3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6. 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月7(星期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已于2013年12月28刊登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帐户;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月8日-2014年1月13日(上午8:00-11:30 下午13:00--16:30)(不含假日)

3.登记地点: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帐户;

(2)法人股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外环路长宁道立交桥北200米经洪大厦

(2)联系人:周艳清

(3)联系电话:0315-8216998

(4)传真:0315-8216997

(5)电子邮箱:tsjdzbgc@126.com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会议期限:半天。

五、备查文件

1、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委托如下: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2)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对股东大会议程所列 议案投赞成票;
对股东大会议程所列 议案投反对票;
对股东大会议程所列 议案投弃权票;

(3)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及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3-06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的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3年12月27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774,00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79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政权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独立董事韩慧芳、孙家骐、李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会议监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弃权票数(股)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3490419	99.73	283188	400	是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2260531	99.46	276988	6600	是
2.2	发行方式	52260531	99.46	276988	6600	是
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2260531	99.46	276988	6600	是
2.4	发行数量	52260531	99.46	276988	6600	是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2260531	99.46	276988	6600	是
2.6	限售期	52260531	99.46	276988	6600	是
2.7	上市地点	52260531	99.46	276988	6600	是
2.8	募集资金投向	52260531	99.46	276988	6600	是
2.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52260531	99.46	276988	6600	是
2.10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52260531	99.46	276988	6600	是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3490419	99.73	276988	6600	是
4	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2260531	99.46	276988	6600	是
5	关于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议案	52260531	99.46	276988	6600	是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2260531	99.46	276988	6600	是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03490419	99.73	276988	6600	是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3490419	99.73	276988	6600	是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3490419	99.73	276988	6600	是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3490419	99.73	276988	6600	是

因议案2、4、5、6涉及公司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杨波、印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乐山电力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3-06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所")及一致行动人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以下简称"株洲车辆")、中国南车集团眉山车辆厂(以下简称"眉山车辆")和中国南车集团石家庄车辆厂(以下简称"石家庄车辆)通知,株洲所于2013年12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受让株洲车辆、眉山车辆和石家庄车辆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1,200,000股,1,500,000股和2,0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661,422,092股)的0.7106%,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71元/股。

株洲所、株洲车辆、眉山车辆和石家庄车辆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变,仍为273,019,488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1.28%。上述股权结构变更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调整,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动表 (单位:股)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次变更前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变更数	本次变更后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146,418,043	22.14%	4,700,000	151,118,043	22.85%
2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	66,029,078	9.98%		66,029,078	9.98%
3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2,338,786	1.87%		12,338,786	1.87%
4	南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10,393,435	1.57%		10,393,435	1.57%
5	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	10,109,666	1.53%	-1,200,000	8,909,666	1.35%
6	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7,179,675	1.09%		7,179,675	1.09%
7	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	7,070,109	1.07%		7,070,109	1.07%
8	中国南车集团石家庄车辆厂	6,837,788	1.03%	-2,000,000	4,837,788	0.73%
9	中国南车集团眉山车辆厂	6,642,908	1.00%	-1,500,000	5,142,908	0.78%
	合计	273,019,488	41.28%		273,019,488	41.28%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8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3-08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27日在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公司17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建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884,421,4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70%。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股设立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84,421,4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杨琦律师、梁祝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出具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彤彤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春			
任职日期	2013年12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策略部经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兼权益投资部研究主管。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策略与金融工程总监。现任首席策略分析师、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40003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4月9日	2009年9月1日
	540003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7月2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无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8日